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7027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1400570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428025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253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25 14:13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　114/06/26 08:14
1140004622　有附件